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1. 財政部對於2021年稅務稽查和檢查開展計劃提供指引；

個人所得稅

1. 貿易折扣與現金到付折扣應屬個人所得稅課徵範圍；
2. 隔離費用屬個人所得稅課徵範圍；

企業所得稅

1. 對於財年為非歷年制的企業，2020年亦適用3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2. 組織競賽活動對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影響；
3. 因COVID-19疫情發生的勞動成本及其他費用的稅務處理；
4. 因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需要額外支付暫停勞動合同員工的慰留金相關之企業所得稅政策；

增值稅

1. 僅納稅人因錯誤而溢繳增值稅，且溢繳金額使得接下來6個月內無增值稅納稅義務的情況，才可退還溢繳的增值稅；
2. 在轉讓項目時，如無法辨別增值稅應稅和免稅的製造商品個別價值，則將按總價值適用10%增值稅稅率；

外國承包商稅

1. 使用保稅倉庫公司的外國承包商稅處理；
2. 對外國承包商提供線上培訓課程之收入其外國承包商稅處理；

貿易與海關

1. 出口加工合同轉包加工產品免徵進口稅；
2. 存貨差異之進口稅/增值稅處理；
3. 對EVFTA生效前已出口商品之EUR.1申請材料進行檢查。

01

稅務管理

02

個人所得稅
(以下簡稱“PIT”)

03

企業所得稅
(以下簡稱“CIT”)

04

增值稅
(以下簡稱“VAT”)

05

外國承包商稅
(以下簡稱“FCWT”)

06

貿易與海關



稅務管理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稅收現況

2020年前10個月稅收執行重點如下：

前10個月稅收統計：

- 前10個月累積稅收總額為979.724兆越南盾，佔2020年預算計劃78.1%，約2019年同期之93.9%。

稅務稽查/檢查的情況：

2020年前10個月，各級稅務機關在納稅人處所共審查60,748件，於稅局進行書面進行了521,605件。通過稽查和檢查的稅收總額為51.3087兆越南盾，相當於2019年同期的115.9%，其中：

- 調增稅收：15.2461兆越南盾，約2019年同期之124.96%；
- 稅收總額：8.0527兆越南盾，約2019年同期之100.12%；
- 移轉訂價審查：審查263家企業；增加應稅收入：4.19071兆越南盾；減少虧損：9.04261兆越南盾。

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對2020年剩餘月份計劃執行提供指示：

- 加強稅收徵管、稅收損失和移轉訂價的管理；
- 加強欠稅和其他收款的處理（例如逾期稅款、利息和罰款等）；嚴格審查退稅案件；
- 繼續加強稅收稽查和檢查，特別是著重正在稽查中的企業；
- 繼續制定和完善稅法規定，尤其是電子商務活動之稅收管理規定。值得注意的是，近期政府對2019年稅收管理法及相關內容新頒布了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125/2020/ND-CP號法令、第126/2020/ND-CP號法令等施行細則，以及第132/2020/ND-CP號法令，取代移轉訂價的第20/2017/ND-CP號法令。

財政部對於2021年稅務稽查和檢查開展計劃提供指引：

在財政部的指導下，應制定並執行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局2021年的稅務稽查和檢查計劃，重點針對以下對象：

稅務：

- 較高稅務風險的企業；
- 執行檢查/稽查以防止稅收損失和稅務違規；
- 位於業務領域具有較高稅收潛力的企業；
- 特定行業，例如線上業務、多層銷售、遊戲公司、進行資本/品牌/項目轉讓交易的企業；
- 移轉訂價：關聯交易佔比大的企業，多年虧損或申報利潤低於同業的企業。

海關：

- 海關與稅務合規；
- 特定行業，例如：
 - 稅收、海關資料已逾通關後檢查限期的企業；進行現場稽查且發現違規跡象的企業；
 - 進口原材料為外國企業生產加工並出口產品的企業；
 - 享有產業免稅優惠的較高風險企業；
 - 根據第57/2020/ND-CP號法令第1條第2款和第2條第3款的規定，進口可享退稅的用於生產和裝配汽車以及用於生產汽車組件之零部件的企業。

(財政部於2020年10月22日發出的第12997/BTC-TTr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根據新的家庭免稅額和報稅輔助軟件 (HTKK) 申報 PIT

河內稅務局通知納稅人，稅務總局已升級了報稅輔助軟件 (HTKK) 新版本以符合第954/ 2020/UBTV QH14號決議從2020年1月1日起適用新家庭扣除額之規定。因此，系統已更新：每月可扣除1,100萬越南盾個人扣除額以及撫養扣除額440萬越南盾。

河內稅務局亦為連續12個月內在越南工作超過183天，第一個納稅年度不是日歷年的外籍員工提供了特別指導。此類外籍員工第一個納稅年度為抵達越南之日起算連續12個月，第二個納稅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111/ 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第a項) 。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0月26日發出關於PIT申報之第93619/CT-TTHT號公文)

貿易折扣與現金到付折扣應屬 PIT 課徵範圍

若企業向個人 (無論是商業個人還是非商業個人) 支付的貿易折扣非屬代理人佣金或促銷獎金 (依《商業法》第92條和第171條規定)，則不屬PIT課徵範圍。此外，貿易折扣之發票應符合第39/2014/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4第2.5點規定。

源自現金到付折扣、銷售獎金的收入，非屬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及第6款所指之獎勵獎金或銷售代理佣金者應按1%稅率繳納PIT。

若對具有此類收入的銷售代理個人授權公司代為進行申報並繳納稅款，公司應使用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第01-1/BK-CNKD中的表格01/CNKD代為申報納稅。納稅申報資料及納稅截止日期應符合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第4款和第5款的規定。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0月9日發出的有關PIT的第89923/CT-TTHT號公文)

隔離費用屬PIT課徵範圍

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公司遵守現行法律而發生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專家之隔離費用，且這些費用可明確歸屬於外籍員工名下時，則此等費用應根據第111/2013/ 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第dd.3.2項規定，納入PIT應稅項目。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1月10日發出的第97748/CT-TTHT號公文，關於COVID-19期間代員工支付費用之CIT和PIT處理方法)





個人所得稅 (P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續)

無勞動合同的外籍員工的PIT

沒有勞動合同的外籍員工若取得單筆200萬越南盾或以上的薪水、報酬和其他收入，將被徵收10%或20% PIT (取決於支付時點的納稅居民身份，按在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的第25條第1款第i項規定) 。

年度結束時，外籍員工必須按照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21條的規定，將當年所有收入合併結算PIT。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0月9日發出關於外國人繳納PIT的第89926/CT-TTHT 號公文)

外資投資收入

對於在海外產生資本投資收入的越南籍個人，如果屬於《個人所得稅法》所稱之非越南稅務居民，則海外投資產生的收入無需繳納越南PIT。

對於身份為越南稅務居民的納稅人按照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規定，應將海外投資收入計入PIT應稅收入。

越南稅務居民或非稅務居民的判定按財政部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1款和第119/ 2014/TT-BTC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執行。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1月2日發布之關於資本投資收入PIT政策的第95846/CT-TTHT 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在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II (VSIP II) 進行新投資項目 的外商投資企業無CIT優惠

一外資企業新近於2020年4月27日獲平陽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核發新投資項目的投資註冊證書 (IRC)，並已在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富華區VSIP II 開始營運。由於該地點在實行投資時非位於優惠地區內，按照財政部於2014年10月10日發布的第151/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該投資項目無法享有投資區域之CIT優惠。

(平陽稅務局於2020年10月28日發出的第24296/CT-TTHT號公文)

財年為非歷年制的企業， 2020年亦適用30%的CIT減免

企業於2020稅務年度之年度總收入不超過2,000億越南盾，則可享有30%的CIT稅負減免。如果企業的會計年度為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則適用本項減免的期間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平陽稅務局於2020年10月27日發出的第24245/CT-TTHT號公文)

從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CIT 暫繳稅款適用30%CIT減免

符合第114/2020/ND-CP號法令第1條範圍的企業，並且2020稅務年度之總收入不超過2,000億越南盾，則可享有30%的CIT稅負減免。根據第114/2020/ND-CP號法令第2條和第3條規定之2020年CIT減免的條件，企業自行確定季度暫繳稅款和年度CIT結算的減免額。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0月19日發出的第91813/CT-TTHT號公文)

商標品牌建立費用分攤的稅 務處理

公司在工具、包裝等方面建立其品牌 (HUG商標) 所產生的費用不符合被認定為固定資產的條件。指導意見指出相應費用應分攤入營運費用，但不得超過03年。

如果符合財政部於2015年6月22日發出的第96/2016/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的條件，則此類費用可視為CIT的可扣除費用。

(平陽稅務局於2020年10月26日發出的第23987 /CT-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續)

組織競賽活動對CIT和PIT的稅務影響

某企業舉辦“越南信用評分解決方案 - Kalapa信用評分”之競賽活動，參賽者均為不限國籍的學生。指導意見是，如果該活動與企業業務活動無關，並且不滿足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的條件，則該費用不可於CIT抵扣。

企業應該按照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5條第1款第g點所述，為贏得獎金1,000萬越南盾或以上的個人扣繳PIT。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0月9日發出的第89928/CT-TTHT號公文)

因COVID-19疫情發生的勞動成本及其他費用的稅務處理

當公司以工資薪金和其他以薪金形式發放的福利支付給員工時（在社會隔離時，因COVID-19大流行影響導致等待復工的期間），以及與員工福利相關的其他費用，如果符合財政部發布的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在第25/2018/TT-BTC號第3條施行細則已修訂補充）中的條件，則可以在CIT扣除。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0月9日發出的第89924/CT-TTHT號公文)

因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需要額外支付暫停勞動合同員工的慰留金相關之CIT處理

為了確定正確的CIT處理方法，在COVID-19期間因為慰留合同中止的員工所發生的費用，需要確定此類費用是否屬於員工福利或是終止僱傭合同的離職金。

如果上述支出屬於員工福利，且符合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的規定（其中福利支出總額不超過公司當年實際支付的平均月工資），則可在CIT計算時扣除。

如果該支出屬於終止僱傭合同的離職金並符合第218/2013/ND-CP號法令第9條規定的條件時，則可在CIT計算時扣除。

(稅務總局於2020年9月28日發出的第4073/TCT-CS號公文)





增值稅 (VA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僅同意因錯誤而溢繳VAT，且因此致使接下來6個月內無VAT納稅義務可退還溢繳稅款

本文中值得注意的是，所引用的法規中（即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并未提到6個月的期限。

（稅務總局於2020年9月16日發出第3867/TCT-KK號公文）

如無法辨別VAT應稅和免稅的製造商品個別價值，則將按轉讓項目總價值課徵10%VAT

因個別項目的價值無法分辨，本文採取總價值適用最高稅率的計算方法。

（稅務總局於2020年10月21日發出的第4433/TCT-CS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使用保稅倉庫公司的FCWT處理

外國公司使用保稅倉庫作為存儲貨物的地點以支持另一家公司進行國際運輸、中轉、存儲或加工活動目的，將不被視為越南CIT（FCWT的一部分）的課徵範圍。當外國公司與位於出口加工區的公司簽訂貨物加工服務合同時，然後將製成品轉移到保稅倉庫存儲，再在保稅倉庫中出售給其他海外客戶，則該外國公司將落於越南CIT（FCWT的一部分）的課徵範圍。

（稅務總局於2020年9月24日發出的第3997/TCT-CS號公文）

對外國承包商提供線上培訓課程之收入其FCWT處理

當海外公司（外國承包商）與越南公司簽訂合同並因為提供與設計、圖紙製作等有關的在線培訓課程的使用權而獲得收入時，則外國承包商應按照財政部發布的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繳納FCWT。

如果授予使用在線培訓課程的訪問權被視為《知識產權法》規定的知識產權轉讓或《技術轉讓法》規定的技術轉讓活動，則該等源自版權的收入應課徵10%CIT，但免徵VAT。

反之，如果授予使用在線培訓課程的訪問權不被視為《知識產權法》規定的知識產權轉讓或《技術轉讓法》規定的技術轉讓活動，則外國承包商按照一般服務繳納FCWT，包括5%VAT及5%CIT。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9月7日發出的第81424/CT-TTHT號公文）

貨物過境越南之FCWT處理

根據現行法規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第20款規定，貨物過境越南無需繳納增值稅。

如果外國承包商將保稅倉庫或內陸港口（ICD）用作貨物倉庫以支持國際運輸、中轉、邊境關口轉移或存儲，則根據第103/2014/TT-BTC施行細則，該外國承包商不涉及FCWT。

根據現行法規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5款，以過境領土形式轉讓貨物所有權所取得的收入不涉及FCWT。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9月22日發出的第85109/CT-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對進口用以加工，但意外燒毀的原材料予以減少進口稅

存儲在製造場所的進口原材料被視為受到海關監管，如果因火災燒毀，可予以減少進口稅。

申請減少進口關稅需要準備的文件包括：

- 被燒毀的原材料之進口報關單；
- 當局的毀損記錄證明；
- 認證機構的評估證明；
- 保險代理機構的無給付賠償責任證明；
- 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2條第2款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

如果已經向海關申報並繳納稅金，則減稅額應視為溢繳的關稅。

注意：如果用於加工的進口原材料已燒毀，但在國內銷售，則企業必須按照法規申報並支付進口稅/VAT和CIT。

(海關總局於2020年10月22日發出的第12990/BTC-TCHQ號公文)

出口加工合同轉包加工的產品免徵進口稅

越南企業（“承包商”）與外國貿易商簽訂了加工合同，應負責在向分包商交付原材料和耗材之前，將分包合同通知其主管的海關當局。

如果承包商太晚將分包合同的通知發送給海關，但：分包商擁有加工設施、已進行加工活動並送回貨物，並且貨物已經出口，則承包商可免徵進口稅/VAT。但是，承包商可能會因延遲通知分包合同而受到行政處罰。

如果分包商不滿足上述要求，則承包商將繳納進口稅/VAT和罰款。

(海關總局於2020年10月21日發出的第6774/TCHQ-TXNK號公文)

存貨差異之進口稅/VAT處理

對於正差異：即公司文件記錄的原材料和耗材庫存量大於向海關當局報告的數據

如果超額部分的原材料和耗材仍保留在出口加工企業（“EPE”）的倉庫中，且並未用於國內銷售，則海關將不會對這些超額原材料徵收進口稅和/或VAT。

此外，從管理目的而言，對上述正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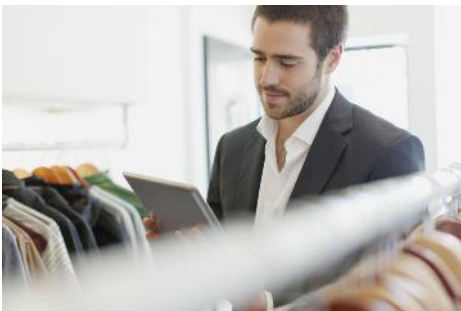
- 海關在審核時將記錄原材料和耗材的正差異數字；及
- EPE必須就出口產品使用到超額部分的原材料和耗材的情況向海關當局作出詳細報告。

如果海關當局發現企業在國內銷售這些原材料，或者有稅務欺詐/逃稅行為，則海關應當按規定補徵進口稅和VAT。

關於負差異：即公司文件中記錄的原材料和耗材的庫存量小於向海關當局報告的數據，應對此差異徵收進口稅/VAT

自2020年12月5日起，針對進口供出口加工/製造使用的原材料與耗材會計帳與海關帳差異（不論負差異或正差異），其稅收處理將依照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17條規定。

(海關總局於2020年10月28日發出的第6943/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續)

對EVFTA生效前已出口商品之EUR.1申請材料進行檢查

在EVFTA生效日前24個月內出口的貨物之EUR.1檔案：此類申請將由當地進出口局仔細審查，並且要求申請人充分申報並提交以下信息：

- 運輸工具的名稱、船隻或航班號以及出發日期；
- 貨櫃編號和印章（如有）。

出口貨物的EUR.1申請發生在EVFTA生效日前24個月以上的：當地進出口局將移交此類申請案件給進出口部（工業和貿易部）審閱。

（海關總局於2020年10月22日發出的第1056/2020/XNK-XXHH號公文）

常見的海關申報錯誤

海關總局對海關申報進行了審查，並發現了一些常見錯誤，如：

1. 未根據越南進出口商品清單對商品的名稱、成分、特性、結構、含量等進行完全申報，以符合商品名稱和描述標準判斷商品之HS編碼分類，但仍完成清關；
2. 多批貨物具有相同的貨物描述但分屬不同的HS編碼，且仍完成清關；
3. 貨物說明與申報的HS編碼不一致，但仍完成清關；
4. 海關總局已發出指導適用HS編碼的正式公文，但部分海關部門未遵循指示。

1. HS編碼的申報、一般進出口表中使用的稅率、以及FTA關稅不正確；

2. 海關申報單中申報的單位不正確

為了標準化貨物分類數據庫，確保HS編碼適用的一致性的並克服上述問題，海關總局要求當地海關檢查與貨物有關的信息，如有違規情況，應予以適當糾正。

（海關總局於2020年11月11日發出的第7203/2020 /TCHQ-TXNK號公文）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